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9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9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1026 號

壹、96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郭冠宏、廖文弘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

## 壹、確認第 198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98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桃園縣政府申請「桃園科技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四次變更案

決議：

1. 考量本次計畫變更係因墳墓設施（0.2638 公頃）拆遷及重建困難，擬辦理工業區內該用地解編及其他部分設施面積調整，並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及第 62 條規定調整使用規劃名稱，由於未減少綠地面積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而有助提昇環境品質及計畫利用，同意本次計畫變更。另有關「歐氏祖墳」用地 0.2638 公頃於工業區解編後，同意回復原使用分區類別「一般農業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則維持原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編定。至塘尾區所增加之綠地 322.88 m<sup>2</sup>，同意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決議編定為「遊憩用地」。

2. 有關塘尾區增加公共設施（天然氣）用地面積部分，涉「白沙岬燈塔明幅範圍」，未來相關建築物開發規模請桃園縣政府會同財政部關稅總局審查，在未有妥適替選方案前不得影響白沙岬燈塔之使用。
3. 本案面積調整，如有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請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8 條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可行性規劃報告（細部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 **第 2 案：審議臺中縣「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

決議：

1. 原則同意本案採特定區計畫方式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惟請再補充推估本案開發規模之詳細資料納入計畫書，作業單位於查核前應請張委員蓓琪協助審查確認。
2. 第 3 次專案小組結論一，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農業相關單位之意見納入計畫書。
3. 第 3 次專案小組結論二，有關本案新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未來應秉持公平合理原則下研訂回饋負擔機制，請檢視補正資料中附件二「農業區（供開發為產業發展區）申請變更主要計畫、擬定細部計畫及開發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附件三「農業區（供開發為產業發展區）申請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內容，本案暫不審定其開發方式，俟後續都市計畫擬定時，再循都市計畫審議機制審定其開發方式，俾有效落實公平

合理原則之目標。另有關本案公共設施部分，未來應於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具體說明公、私部門應負擔項目、經費來源及開發期程等，同時應擬具健全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俾利後續都市計畫審議作業進行更精密之審查。

4. 第 3 次專案小組結論三，請將防止區外違規工廠繼續蔓延及輔導區外違規工廠進駐特定區之機制，納入「臺中縣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前暫行處理原則」（草案），並於依都市計畫法擬訂都市計畫前完成公告實施程序。
5. 第 3 次專案小組決議六，請確實查核經濟部公告之烏溪（大肚橋至烏溪橋）河川區域（含行水區），並將之劃出本案計畫範圍。
6. 第 3 次專案小組決議八，鑑於彰化雲林地區因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情形嚴重，本案用水計畫中有關產業用水擬抽取地下水因應乙節，未來應建立水準網（地表高程）檢測及監測井（地下水位）及監測機制，俾有效防止發生地層下陷。
7. 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是否需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權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8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59305 號函已釋明略以：對於「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修正前已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無須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因本案台中縣政府係於 94 年 3 月 1 日府建城字第 0940043702 號函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本部已依上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意旨，以 95 年 8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5305 號函通知台中縣政府本案無須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在案，故本案無須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應無疑義。

8. 其餘第 3 次專案小組決議四、五、七補正資料原則同意，並納入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申請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